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INGHAI XU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青旭捷会绩字〔2024〕第 4051 号



关于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青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号)、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具体要求,对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47万元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统一信用代码：11632322015045228Y；负责人：杨吉加；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 12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有关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伟大成就，尖扎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 106 个项目，资金规模 4.26 亿元，其中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2247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累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47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1967 万元，项目管理费 280 万元）到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项目工程费用 1967 万元涉及项目 7 个，分别为：①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 100 万元；②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 550 万元；③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300 万元；④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200 万元；⑤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 380 万元；⑥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 137 万元；⑦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 3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80 万元，其中：用以支付各乡镇实施项目独立费用 118 万元，用以支付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项目独立费用 162 万元。

（1）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3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两部分。建设年限：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总投资 108.7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00 万元、独立费用 8.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 万元，争取县级配套资金 8.75 万元。

（2）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4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由仪器设备和良种引进两部分构成，①牦牛提纯复壮：引进种公牛 132 头、能繁母牦牛 300 头；②藏羊繁育：仪器

设备，购置操作台 1 个、普通显微镜 1 台、落地式羊电子秤 1 台、消毒设备（紫外灯 2 个、喷雾器 1 个、消毒剂 1 个）。良种引进，引进种公藏羊 100 只、能繁母藏羊 680 只。建设年限：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总投资 586.56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投资 3.20 万元、良种引进投资 546.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8 万元、预备费 17.0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衔接资金 55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6.56 万元。

(3) 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2 号）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改建支渠 1 条，衬砌长度 80m，均为 C20F150W4 预制“U”型结构；拆除重建渠（管）道总长度 8828m，其中 C20F150W4 预制“U”型结构长度为 6479m，C20F150W4 现浇矩形结构长度为 2173m，管道 176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618 座，其中跌水 1 座，渡槽 1 座，便桥 63 座，农口 553 座。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7 个月，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总投资 323.1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94.06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5.94 万元、独立费用 23.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00.00 万元，争取县级配套资金 23.10 万元。

(4) 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1 号）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改建衬砌土渠总长度 3129m，均为 C20F150W4 预制“U”型结构；维修损毁渠道总长度 2921m，其中 C20F150W4 预制“U”型结构长度为 1943m，C20F150W4 现浇“U”型结构长度为 178m，C20F150W4 现浇矩形结构长度 800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399 座，其中分水口 1 座，陡坡 2 座，跌水 1 座，过路管涵 1 座，便桥 121 座，农口 273 座。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7 个月，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总投资 215.4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95.70 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0.34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3.96 万元、独立费用 15.49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0.00 万元，争取县级配套资金 15.49 万元。

(5) 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7 号）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主要

有泵站引水渠延伸、泵站水泵更换、泵站进出水管更换、耕地覆土平整、机耕路连通硬化、渠道重建等内容。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总投资 399.9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73.40 万元、独立费用 26.5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73.40 万元，争取县级自筹配套资金 26.54 万元。

(6) 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根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78 号）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次设计德吉村地块共 55 个地块计 215.88 亩，其中泥石流堆积 47 个地块计 149.03 亩。本次设计清淤地块面积为 94.31 亩，堆土机平整面积为 149.03 亩（含清淤面积 94.31 亩），清理外运（运距 0.5km）土方 62846.65m³，推土机平整 29806.64m³，新建弃渣场下游挡土墙 27m，新建弃渣场边坡排水沟 287m，撒播草籽 0.324hm²，弃渣场表层熟土回填厚（20cm）648m³。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总投资 181.4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64.33 万元、临时工程 2.67 万元、独立费用 14.4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建安费中 30 万元为企业赞助资金，剩余 137 万元为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独立费用 14.45 万元为县级自筹配套资金。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根据 2023 年 6 月 29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20 号）文件，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改造温室大棚 30 栋，新增构筑物 29408 m²（包含遮阳立柱、外遮阳横拉钢丝、遮阳横梁等），电动卷帘机 60 个，智能配电柜 30 台，温湿度传感器 30 个。电缆 4200 米，PC 电脑 1 台，控制软件 1 套。该项目建设年限：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37.8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300.00 万元，申请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费用及预备费合计 37.80 万元，申请县级配套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完成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两部分，保证尖扎县夏藏滩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作物高产、稳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2. 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完成引进种公牛 132 头、能繁母牦牛 300

头、购置操作台 1 个、普通显微镜 1 台、落地式羊电子秤 1 台、消毒设备（紫外灯 2 个、喷雾器 1 个、消毒剂 1 个）、引进种公藏羊 100 只、能繁母藏羊 680 只，实现项目地区产业化经营，通过畜牧业产业化建设，促进项目区内牛羊的产业化生产，实现从初级粗加工到精深加工的跨越，提高畜牧业综合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

3. 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改建支渠 1 条，衬砌长度 80m；拆除重建渠（管）道总长度 8828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618 座，其中跌水 1 座，渡槽 1 座，便桥 63 座，农口 553 座，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保证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作物高产、稳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4. 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改建衬砌土渠总长度 3129m；维修损毁渠道总长度 2921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399 座，其中分水口 1 座，陡坡 2 座，跌水 1 座，过路管涵 1 座，便桥 121 座，农口 273 座，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保证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作物高产、稳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5. 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泵站引水渠延伸、泵站水泵更换、泵站进水管更换、耕地覆土平整、机耕路连通硬化、渠道重建等内容，增加当地农民就业，提高土地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

6. 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完成德吉村地块共 55 个地块计 215.88 亩，其中泥石流堆积 47 个地块计 149.03 亩。清淤地块面积为 94.31 亩，堆土机平整面积为 149.03 亩（含清淤面积 94.31 亩），清理外运（运距 0.5km）土方 62846.65m³，推土机平整 29806.64m³，新建弃渣场下游挡土墙 27m，新建弃渣场边坡排水沟 287m，撒播草籽 0.324hm²，弃渣场表层熟土回填厚（20cm）648m³，增加当地农民就业，提高土地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完成改造温室大棚 30 栋，新增构筑物 29408 m²（包含遮阳立柱、外遮阳横拉钢丝、遮阳横梁等），电动卷帘机 60 个，智能配电柜 30 台，温湿度传感器 30 个。电缆 4200 米，PC 电脑 1 台，控制软件 1 套，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产业经济效益，通过改善基地生产条件，吸纳农民工就业，带动基地和农民增收致富。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计划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47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1967 万元、项目管理费 280 万元）到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具体如下：

（1）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68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88 万元，包含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1648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 1530 万元、项目管理费 118 万元）。

根据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 号）文件，同意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88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18 万元）分配使用计划，包含由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 5 个产业项目，涉及资金 1530 万元，项目管理费 118 万元，具体为：①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 100 万元；②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 550 万元；③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300 万元；④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200 万元；⑤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 380 万元。

（2）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34 万元（包含一般债券资金 1594 万元），其中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137.00 万元。

根据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 号）文件，同意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34 万元分配使用计划，包含由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 1 个产业项目，涉及资金 137 万元，为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

（3）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505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

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号）文件，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5万元，其中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452万元（包含项目管理费12万元）。

根据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36号）文件，同意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5万元分配使用计划，包含由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2个产业项目，涉及资金440万元、管理费12万元，具体为：①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300万元；②尖扎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140万元。根据2023年6月15日《尖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第3次 总第十七届第19次），会议同意将尖扎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140万元（2023年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调整为2023年度“雨露计划”学生助学补助资金，由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4）2023年7月6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17号）文件，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213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局63万元，农牧和科技局15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2247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1967万元，管理费28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097.93万元，其中：工程费支出1858.40万元，管理费支出239.53万元。到位资金结余149.07万元，其中：工程费结余108.60万元，管理费结余40.47万元。具体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结余（万元）		
		工程费	预备费及独立费用	小计	工程费	项目管理费	小计	工程费	项目管理费	合计	工程费	项目管理费	合计
1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	100.00	8.75	108.75	100.00	162.00	2129.00	96.79	6.10	102.89	3.21	40.47	149.07
2	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	550.00	36.56	586.56	550.00			526.03	18.03	544.05	23.97		
3	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	300.00	23.10	323.10	300.00			299.33	21.55	320.88	0.67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结余（万元）		
		工程费	预备费及独立费用	小计	工程费	项目管理费	小计	工程费	项目管理费	合计	工程费	项目管理费	合计
	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4	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200.00	15.49	215.49	200.00			193.70	14.50	208.20	6.30		
5	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	373.40	26.54	399.94	380.00			335.88	24.46	360.35	44.12		
6	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	137.00	14.45	30.00	181.45			136.86	12.42	149.27	0.14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	300.00	37.80	337.80	300.00			269.83	24.47	294.30	30.17		
8	管理费用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合计		1960.40	162.69	30.00	2153.09	1967.00	280.00	2247.00	1858.40	239.53	2097.93	108.60	149.07

报告专用章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280 元，其中：①项目管理费 118 万元，根据 2023 年 5 月 22 日《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会议纪要》（第 3 次）会议研究同意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118 万元的分批计划，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专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为：当顺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当顺乡拉德村庆国合作社升级改造项目二类费用 14.53 万元；多加办事处负责实施的尖扎公望种植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二类费用 20.52 万元；康杨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康杨镇饲草料加工与储项目二类费用 9.8 万元；马克唐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李加村瑙湃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犏牛养殖）建设项目以及如什其村雅禾种养殖合作社（犏牛养殖）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二类费用 49.51 万元；尖扎滩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尖扎滩乡羊智村萨牧娃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畜棚建设项目二类费用 23.64 万元；②项目管理费 162 万元，用以支付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等 7 个项目二类费用。

(1)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总投资 108.75 万元，根据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51026 号）、财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下达项目资金 1,087,500.00 元，完成投资 1,058,801.84 元，其中：建安投资 997,801.84 元、待摊投资 61,00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1,028,867.78 元，应付账款 29,934.06 元，到位资金结余 58,632.22 元，扣除应付款后到位资金净结余 28,698.16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项目合计		1,087,500.00	1,058,801.84	1,028,867.78	29,934.06	
一	建安投资	1,000,000.00	997,801.84	967,867.78	29,934.06	江苏舜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二	待摊投资	87,500.00	61,000.00	61,000.00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0.00	9,500.00	9,5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3,000.00	3,000.00	3,000.00	-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招标代理费	10,000.00	8,000.00	8,0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00.00				
5	项目设计费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监理费	20,000.00	19,000.00	19,000.00		青海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预决算评审费	4,500.00	3,500.00	3,500.00	-	
7.1	结算审核	4,500.00	2,000.00	2,000.00	-	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2	决算审核		1,500.00	1,500.00	-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批复总投资 586.56 万元，根据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6626 号）、财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下达项目资金 5,865,600.00 元，完成投资 5,624,217.00 元，其中：良种引进投资 5,248,000.00 元、设备投资 13,667.00 元、待摊投资 182,55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5,440,527.90 元，应付账款 183,689.10 元，到位资金结余 425,072.10

元，扣除应付款后到位资金净结余 241,383.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项目合计		5,865,600.00	5,624,217.00	5,440,527.90	183,689.10	
一	良种引进投资	5,468,000.00	5,441,667.00	5,260,277.90	181,389.10	青海开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二	设备投资	32,000.00				
三	待摊投资	194,800.00	182,550.00	180,250.00	2,300.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5,000.00	52,250.00	52,25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19,300.00	19,300.00	17,000.00	2,300.00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招标代理费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可研编制费	60,000.00	54,000.00	54,000.00	-	青海易融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决算审核	11,000.00	7,500.00	7,500.00	-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	预备费	170,800.00				

（3）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批复总投资 323.10 万元，根据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5093 号）、财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下达项目资金 3,231,000.00 元，完成投资 3,208,755.43 元，其中：建安投资 2,993,255.43 元、待摊投资 215,50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3,208,755.43 元，应付账款 0.00 元，到位资金结余 22,244.57 元，扣除应付款后到位资金净结余 22,244.5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项目合计		3,231,000.00	3,208,755.43	3,208,755.43	-	
一	建安投资	3,000,000.00	2,993,255.43	2,993,255.43	-	青海宏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	待摊投资	231,000.00	215,500.00	215,500.00	-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000.00	28,500.00	28,5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9,000.00	8,000.00	8,000.00	-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工程质量检测	30,000.00	27,000.00	27,000.00	-	青海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项目招标代理费	30,000.00	28,000.00	28,0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项目设计费	60,000.00	55,000.00	55,000.00	-	青海圣东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监理费	60,000.00	57,000.00	57,000.00	-	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预决算评审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7.1	结算审核	12,000.00	6,000.00	6,000.00	-	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2	决算审核		6,000.00	6,000.00	-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批复总投资 215.49 万元，根据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5093 号）、财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下达项目资金 2,154,900.00 元，完成投资 2,141,962.79 元，其中：建安投资 1,996,962.79 元、待摊投资 145,00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2,081,985.85 元，应付账款 59,976.94 元，到位资金结余 72,914.15 元，扣除应付款后到位资金净结余 12,937.2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项目合计		2,111,900.00	2,141,962.79	2,081,985.85	59,976.94	
一	建安投资	1,957,000.00	1,996,962.79	1,936,985.85	59,976.94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	待摊投资	154,900.00	145,000.00	145,000.00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00.00	19,000.00	19,0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6,000.00	5,000.00	5,000.00	-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3	工程质量检测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项目招标代理费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项目设计费	40,000.00	38,000.00	38,000.00	-	青海圣东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	监理费	39,900.00	38,000.00	38,000.00	-	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预决算评审费	9,000.00	9,000.00	9,000.00	-	
7	结算审核	9,000.00	4,500.00	4,500.00	-	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决算审核		4,500.00	4,500.00	-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批复总投资 399.94 万元，根据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6144 号）、财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下达项目资金 3,999,400.00 元，完成投资 3,976,663.83 元，其中：建安投资 3,732,023.83 元、待摊投资 244,64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3,603,461.45 元，应付账款 373,202.38 元，到位资金结余 395,938.55 元，扣除应付款后到位资金净结余 22,736.1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项目合计		3,999,400.00	3,976,663.83	3,603,461.45	373,202.38	
一	建安投资	3,734,000.00	3,732,023.83	3,358,821.45	373,202.38	四川川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待摊投资	265,400.00	244,640.00	224,120.00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200.00	11,000.00	11,000.00	-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工程质量检测	10,000.00	9,000.00	9,000.00	-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4	项目招标代理费	37,300.00	35,000.00	35,0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项目设计费	78,400.00	70,000.00	70,000.00	-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	监理费	74,700.00	71,000.00	71,000.00	-	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预决算评审费	16,800.00	11,640.00	11,640.00	-	
7.1	结算审核	16,800.00	5,640.00	5,640.00	-	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2	决算审核		6,000.00	6,000.00	-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批复总投资 181.45 万元，根据财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下达项目资金 1,814,500.00 元，完成投资 1,793,167.22 元，其中：建安投资 1,668,987.22 元、待摊投资 124,18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1,492,749.52 元，应付账款 300,417.70 元，到位资金结余 321,750.48 元，扣除应付款后到位资金净结余 21,332.78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项目合计		1,814,500.00	1,793,167.22	1,492,749.52	300,417.70	
一	建安投资	1,670,000.00	1,668,987.22	1,368,569.52	300,417.70	青海星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	待摊投资	144,500.00	124,180.00	124,180.00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400.00	26,980.00	26,980.00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200.00	11,200.00	-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招标代理费	14,700.00	12,000.00	12,0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设计费	51,100.00	35,000.00	35,000.00	-	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	监理费	43,600.00	39,000.00	39,000.00	-	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预决算评审费	6,700.00			-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总投资 337.80 万元，根据财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累计下达项目资金 3,378,000.00 元，完成投资 3,047,447.16 元，其中：建安投资 2,776,447.16 元、待摊投资 271,000.00 元。已支付工程款 2,942,957.47 元，应付账款 104,489.69 元，到位资金结余 172,042.53 元，扣除应付款后到位资金净结余 67,552.8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投资（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应付款（元）	单位
项目合计		3,378,000.00	3,047,447.16	2,942,957.47	104,489.69	
一	建安投资	3,000,000.00	2,776,447.16	2,698,257.47	78,189.69	青海永盛工贸有限公司
二	待摊投资	288,000.00	271,000.00	244,700.00	26,300.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000.00	28,500.00	28,5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9,000.00	8,000.00	8,000.00	-	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招标代理费	15,000.00	14,000.00	14,000.00	-	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设计费	60,000.00	60,000.00	43,200.00	16,800.00	中滕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勘察	55,000.00	55,000.00	47,500.00	7,500.00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6	地形图测量、编绘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2,000.00	西宁佳纬测绘有限公司
7	可研编制费	30,000.00	27,000.00	27,000.00	-	中滕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	监理费	60,000.00	54,000.00	54,000.00	-	青海巨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预决算评审费	9,000.00	4,500.00	4,500.00	-	
9.1	结算审核		4,500.00	4,500.00	-	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2	决算审核				-	
三	预备费	90,000.00			-	

(六) 项目的实施情况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中按照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确定了相应的项目责任人，对项目规划、实施、监督、验收等环节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

行项目参与制和公示制；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和合同制，委托专业招标公司进行招投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为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从源头上确保了项目建设质量。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施工进度，分期核拨，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招投标情况

（1）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委托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于2023年5月25日询比并完成评审工作，经询比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江苏舜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合同价997,801.84元，2023年5月29日发出成交通知书，2023年5月30日签订合同。

（2）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委托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开标并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青海开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合同价5,441,667.00元，2023年7月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年7月4日签订合同。

（3）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委托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于2023年4月21日询比并完成评审工作，经询比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青海宏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合同价2,996,917.12元，2023年4月24日发出成交通知书，2023年4月25日签订合同。

（4）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委托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于2023年4月21日询比并完成评审工作，经询比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合同价1,998,931.35元，2023年4月24日发出成交通知书，2023年4月26日签订合同。

（5）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委托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于2023年4月29日询比并完成评审工作，经询比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四川川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合同价 3,732,023.83 元，2023 年 5 月 3 日发出成交通知书，2023 年 5 月 4 日签订合同。

(6) 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淤积部分）项目：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委托青海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询比并完成评审工作，经询比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青海星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合同价 1,668,987.22 元，2023 年 5 月 29 日发出成交通知书，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合同。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委托青海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询比并完成评审工作，经询比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青海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合同价 2,998,063.85 元，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出成交通知书，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合同。

2.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1)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19 日完工。2023 年 9 月 19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单位有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财政局、尖扎滩乡政府、马克唐人民政府、夏藏滩四村五村村委会、项目管理公司、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项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并形成验收会议纪要；验收后项目移交，形成项目移交书，工程竣工后交付收益单位，明确管理主体，接受单位为马克唐人民政府、夏藏滩四村村委会、夏藏滩五村村委会、尖扎滩乡人民政府。

(2) 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合同供货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实际供货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2023 年 11 月 8 日进行项目移交，工程竣工后交付收益单位，明确管理主体，接受单位为尖扎滩乡洛哇村、尖扎滩乡羊智村、尖扎滩乡尕加一村、尖扎滩乡尕加二村、尖扎滩乡石乃亥村、贾加乡羊来村、贾加村、多加办事处哈玉村、香哇东村等合作社及村委会。

(3) 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20 日完工，2023 年 9 月 11 日组织项目初步验收会议，验收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局部项目区域不符

合相关要求、局部渠道有石块等问题待整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形成初步验收会议纪要。2023年9月19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地勘单位、监理单位、乡政府、村委会、施工单位等，初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各项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并形成验收会议纪要。2023年9月20日，建设单位（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监理单位（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青海圣东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质检单位（青海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海宏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组，进行该项目渠道、管道分部工程验收，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形成《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渠道、管道部分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2023年9月20日进行项目移交，形成项目移交书，工程竣工后交付收益单位，明确管理主体，接受单位为昂拉乡人民政府，安中村、夏藏滩一村、夏藏滩二村、夏藏滩三村村委会。

（4）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于2023年4月30日开工，2023年9月20日完工，2023年9月12日组织项目初步验收会议，验收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局部地方未夯实，渠道内垃圾未清理等问题待整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形成初步验收会议纪要。2023年9月19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单位有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财政局、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地勘单位、监理单位、乡政府、村委会、施工单位等，初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各项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并形成验收会议纪要。2023年9月20日进行建筑物农口分部工程、渠道分部工程、建筑物便桥分水口分部工程、3个分部工程验收，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形成《验收鉴定书》2023年9月26日进行项目移交，形成项目移交书，工程竣工后交付收益单位，明确管理主体，接受单位为坎布拉镇人民政府，吉利村、上李泉村村委会。

（5）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于2023年5月6日开工，2023年7月12日完工，2023年12月7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单位有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财政局、尖扎县水利局、昂拉乡乡政府、德吉村村委会、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公司、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川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各项施

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并形成验收会议纪要。2023年12月7日进行项目移交，形成项目移交书，工程竣工后交付收益单位，明确管理主体，接受单位为坎布拉镇人民政府，德吉村村委会。

(6) 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于2023年6月5日开工，2023年6月30日完工，2023年7月20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单位有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财政局、昂拉乡政府、德吉村村委会、项目管理公司、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青海星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发现局部地方有石块要求清楚整改，各项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并形成验收会议纪要。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开工，2023年11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18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参加单位有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乡村振兴局、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财政局、西么拉村村委会、中滕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青海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巨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并形成验收会议纪要。

3.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1)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11月20日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3）030），项目合同金额997,801.84元，送审结算金额997,801.84元，审定结算金额997,801.84元。

(2) 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为购置牛羊及设备不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3) 2023年11月20日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3）029），项目合同金额2,996,917.12元，送审结算金额2,993,291.68元，审定结算金额2,993,255.43元，审减金额36.25元，审减原因：施工临时工程中其他临时工程进行了扣减。

(4) 2023年11月20日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3）028），

项目合同金额 1,998,931.35 元，送审结算金额 1,998,931.35 元，审定结算金额 1,996,962.79 元，审减金额 1,968.56 元，审减原因：对合同及清单内部未施工部分进行了扣减。

(5) 2024 年 5 月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4）003），项目合同金额 3,732,023.83 元，送审结算金额 3,763,974.82 元，审定结算金额 3,732,023.83 元，审减金额 31,950.99 元，审减原因：送审结算中的签证部分未提供相关签证单。

(6) 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正在进行。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2024 年 6 月青海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4）007），项目合同金额 2,998,063.85 元，送审结算金额 2,998,063.85 元，审定结算金额 2,776,447.16 元，审减金额 221,616.69 元，审减原因：对合同内未施工的配管、室外手孔井进行了扣减。

4.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

(1)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2024 年 5 月 15 日，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5102 号）工程批复投资 1,087,500.00 元，报审投资 1,058,801.84 元，审定投资 1,058,801.84 元，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1,087,500.00 元，该工程审定投资金额未超出实际下达资金，结余资金 28,698.16 元。

(2) 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2024 年 6 月 20 日，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6626 号）工程批复投资 5,865,600.00 元，报审投资 5,624,217.00 元，审定投资 5,624,217.00 元，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5,865,600.00 元，该工程审定投资金额未超出实际下达资金，结余资金 241,383.00 元。

(3) 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 5 月 15 日，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

第 05101 号) 工程批复投资 3,231,000.00 元, 报审投资 3,208,755.43 元, 审定投资 3,208,755.43 元, 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3,231,000.00 元, 该工程审定投资金额未超出实际下达资金, 结余资金 22,244.57 元。

(4) 2024 年 5 月 15 日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5093 号)工程批复投资 2,154,900.00 元, 报审投资 2,141,962.79 元, 审定投资 2,141,962.79 元, 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2,154,900.00 元, 该工程审定投资金额未超出实际下达资金, 结余资金 12,937.21 元。

(5) 2024 年 6 月 5 日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6144 号)工程批复投资 3,999,400.00 元, 报审投资 3,976,663.83 元, 审定投资 3,976,663.83 元, 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3,999,400.00 元, 该工程审定投资金额未超出实际下达资金, 结余资金 22,736.17 元。

(6) 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正在进行。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正在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 了解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施成效, 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保障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评估工作。

通过检查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 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 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总结经验, 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 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 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47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青财绩字〔2017〕1611 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和 27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业务管理(1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政府采购	3
		合同管理	3
		监理规范性	2
		监督检查	2
		资产管理	2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情况	6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情况	6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档案管理(3分)	档案管理	3
	自评情况(3分)	自评情况	3
效果(30分)	经济效益(6分)		6
	社会效益(6分)		6
	生态效益(6分)		6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可持续影响(6分)		6
	满意度(6分)		6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政府会计制度》;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5)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
- (6)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
- (7)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8)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号);

(9)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10) 青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号)；

(11)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

(12)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号)；

(13)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号)；

(14)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

(15)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号)；

(16)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36号)；

(17)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3号)；

(18)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4号)；

(19)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2号)；

(20)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1号)；

(21)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7号)；

(22)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78号)；

报告专用章

(23)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20号）；

(2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5)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凭证等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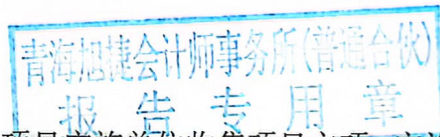
我们与尖扎县财政局签订本绩效评价项目委托合同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字〔2017〕1611号）等规定，对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个项目及项目管理费实施的范围、内容、进度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与方法，明确了工作目标及时间进度，明确了报告要求等事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以保证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2.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档案管理、自评情况）、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提交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征求意见经讨论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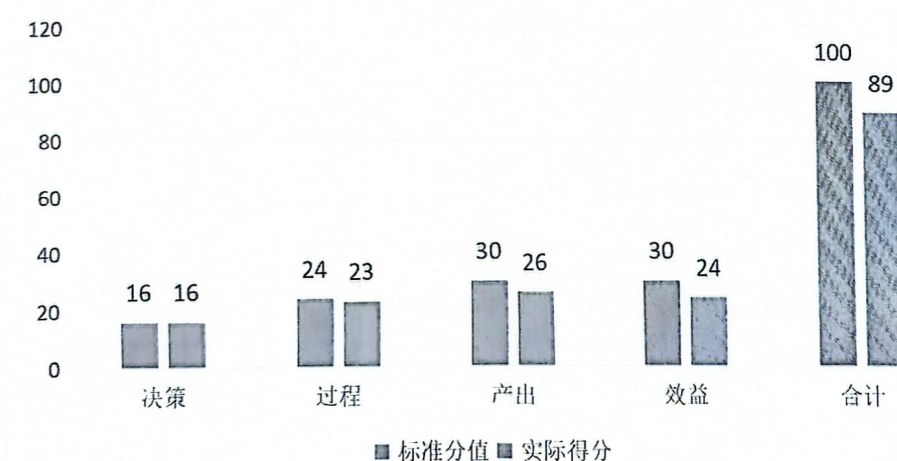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的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47 万元，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了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条件，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见识的基础，从而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和生产的稳定性，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地区经济发展及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项目决策、过程得分率均在 90.00%以上执行优秀，产出、效益得分率均在 80%以上执行良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后未进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对项目绩效评分产生一定影响。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89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16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国家政策、部门发展规划、地方发展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实施方案报告、批复文件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地方发展规划。本项不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 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 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

(2023) 368 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36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3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4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2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1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7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78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20 号),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及项目管理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立项程序公开透明。本项不扣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 个项目及项目管理费的实施，促进增加项目区农民就业，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土地经济效益，保证作物高产、稳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本项不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 个项目及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

①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完成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两部分。

②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完成引进种公牛 132 头、能繁母牦牛 300 头、购置操作台 1 个、普通显微镜 1 台、落地式羊电子秤 1 台、消毒设备（紫外灯 2 个、喷雾器 1 个、消毒剂 1 个）、引进种公藏羊 100 只、能繁母藏羊 680 只。

③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改建支渠 1 条，衬砌长度 80m；拆除重建渠（管）道总长度 8828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618 座，其中跌水 1 座，渡槽 1 座，便桥 63 座，农口 553 座。

④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改建衬砌土渠总长度 3129m；维修损毁渠道总长度 2921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399 座，其中分水口 1 座，陡坡 2 座，跌水 1 座，过路管涵 1 座，便桥 121 座，农口 273 座。

⑤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泵站引水渠延伸、泵站水泵更换、泵站进出水管更换、耕地覆土平整、机耕路连通硬化、渠道重建等内容。

⑥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完成德吉村地块共 55 个地块计 215.88 亩，其中泥石流堆积 47 个地块计 149.03 亩。清淤地块面积为 94.31 亩，堆土机平整面积为 149.03 亩（含清淤面积 94.31 亩），清理外运（运距 0.5km）土方 62846.65m³，推土机平整 29806.64m³，新建弃渣场下游挡土墙 27m，新建弃渣场边坡排水沟 287m，撒播草籽 0.324hm²，弃渣场表层熟土回填厚（20cm）648m³。

⑦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完成改造温室大棚 30 栋，新增构筑物 29408 m²（包含遮阳立柱、外遮阳横拉钢丝、遮阳横梁等），电动卷帘机 60 个，智能配电柜 30 台，温湿度传感器 30 个。电缆 4200 米，PC 电脑 1 台，控制软件 1 套。

以上 7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本项不扣分。

3.资金投入(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 (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 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 (0.5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 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1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对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实施内容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支出测算依据基本充分、真实, 分类清晰,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3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4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2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1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47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78 号)、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20号），7个项目及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列明工程费用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独立费用及预备费等争取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本项不扣分。

（二）过程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4分，本项目评价得分22分。

1.财务管理(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凭证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3	3	制度文件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1	财务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3	3	财务资料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	--	--	--

（1）资金到位情况(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47万元（项目工程费用1967万元，项目管理费280万元）到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涉及7个项目，具体如下：

①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68号）、（尖财字〔2022〕1182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1648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1530万元、项目管理费118万元）。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12号）文件，同意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由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5个产业项目，涉及资金1530万元，项目管理费118万元，具体为：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100万元；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550万元；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300万元；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200万元；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380万元。

②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号）、（尖财字〔2023〕319号）文件，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137.00万元。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3〕53号）文件，同意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由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1个产业项目，为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137万元。

③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505号）、（尖财字〔2023〕368号）文件，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452万元（包含项目管理费12万元）。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36号）文件，同意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由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 2 个产业项目，涉及资金 440 万元、管理费 12 万元，具体为：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 300 万元；尖扎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140 万元，尖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 次（总第十七届第 19 次）常务会议将该项目 140 万元调整为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学生助学补助资金。

（4）2023 年 7 月 6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17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213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局 63 万元，农牧和科技局 150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本项不扣分。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政府会计准则》，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等。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能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良好保障。本项不扣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对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 个项目及项目管理费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支出基本情况一致，凭证装订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完善，具体为：①2023 年 10 月 23 日 73#凭证，付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工程款，借记“在建工程-基本畜禽支出 1,632,500.10”，贷记“财政拨款收入 1,451,111.00”、“其他应付款 181,389.10”，附件中发票金额 13,667.00 元为设备，具体为：操作台 200*750*800mm 1 个，金额 2,179.00 元，普通显微镜（恒温显微镜）1 台，金额 2,688.00 元，落地式羊电子秤（SCS 电子平台围栏称）1 台，金额 2,500.00 元，紫外灯（SX-150）1 个，金额 500.00 元，喷雾器（20 升续航王 52A），金额 800.00 元，消毒机（SK-Y120），金额 5,000.00 元；②2023 年 10 月 30 日 62#凭证，付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招标代理费 18,000.00 元，摘要为“支付质检费”，借方科目为“在建工程-检验检测费”，附件资料均为招标代理费。③决算审核报告中截至报告日的完成投资、应付款与实际财务账面数不一致，截至决算报告审核基准日项目部分二类费用财务未入账。本项扣 1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查阅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及项目管理费相关资料, 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不扣分。

2. 业务管理(分值 14 分, 评价得分 1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业务 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 (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分工。(1分)	2	2	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 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 (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0.5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 (0.5分) ⑤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1分)	3	3	招投标资料、采购过程、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管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 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 (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 (0.5分) ④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 (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 (0.5分) ⑥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3	3	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
	监理规范性	①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材料形成、提交及时; (1分) ②监理记录完整、规范, 监理责任履行到位; (1分)	2	2	监理合同、监理日志、监理记录
	监督检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2	2	监督检查及整改资料

	资产管理	①是否及时入账；(0.5分) ②是否及时交付资产；(0.5分) ③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2	财务资料
--	------	---	---	---	------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制定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涵盖建设程序及职责分工、现场管理、廉政责任管理、行政过错责任划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本项不扣分。

(2) 政府采购(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主体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本项不扣分。

(3) 合同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签订了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合同，大部分合同签订基本规范，完整，明确了质量验收标准、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本项不扣分。

(4) 监理规范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中除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之外均委托青海华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主体施工进行监理，我们获取了项目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监理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本项不扣分。

(5) 监督检查(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及建设单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形成了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记录，建设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记录。本项不扣分。

(6) 资产管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其中：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 5 个项目实体已于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移交受益单位管理，其后均委托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均已完成审计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5102 号）、《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5101 号）、《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5093 号）；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6144 号）；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豫伟宸专审字〔2024〕第 06626 号），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 2 个项目正在开展竣工决算审核工作。本项不扣分。

（三）产出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完成项目建设（6）	6	5	项目资料、实施方案批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①工程质量合格。（6分）	6	5	项目资料、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项目资料、财务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

		②专项资金投入成本≤2247万元。(3分)			料
档案 管理	档案 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2	档案资料
自评 情况	自评 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2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项目均已完工，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 5 个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工作，但是《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4）003），工程结算审定单中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的《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4）007），工程结算审定单中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均为签字盖章，且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本项扣 1 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 7 个项目在工程完工后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项目验收通过，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但是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分布工程验收资料中显示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进行项目初步验收，2023 年 9 月 19 日进行竣工验收会议，2023 年 9 月 20 日进行分布工程验收，分布工程验收时间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渠道、管道部分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中除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外其他参验单位均未签字盖章；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分布

工程验收资料中显示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进行项目初步验收、2023 年 9 月 19 日进行竣工验收会议，2023 年 9 月 20 日进行分布工程验收，分布工程验收时间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本项扣 1 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个均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建设，具体为：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工期：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工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19 日完工。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计划工期：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工期：合同供货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实际供货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计划工期：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实际工期：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20 日完工。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计划工期：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实际工期：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20 日完工。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计划工期：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工期：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12 日完工。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计划工期：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工期：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30 日完工。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计划工期：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实际工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本项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2247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 1967 万元、管理费 28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097.93 万元，其中：工程费支出 1858.40 万元、管理费支 239.53 万元。到位资金结余 149.07 万元，其中：工程费支出 108.60 万元、管理费支 40.47 万元。且 7 个项目完成投资均在批复概算范围内，较概算有一定节约。本项不扣分。7 个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投资 (元)	完成投资(元)	净增(+)减(-)
1	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	1,087,500.00	1,058,801.84	-28,698.16
2	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	5,865,600.00	5,624,217.00	-241,383.00
3	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	3,231,000.00	3,208,755.43	-22,244.57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投资 (元)	完成投资(元)	净增(+)减(-)
	能力提升项目			
4	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2,154,900.00	2,141,962.79	-12,937.21
5	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	3,999,400.00	3,976,663.83	-22,736.17
6	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	1,814,500.00	1,793,167.22	-21,332.78
7	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	3,378,000.00	3,047,447.16	-330,552.84
合计		21,530,900.00	20,851,015.27	-679,884.73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我们对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个项目及项目管理费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文件、公示影像、验收等,档案资料有专人保存于档案室。但是个别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资料不完整,《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3)029),该报告中“二、招投标情况,中成交价为2,993,291.68元”,数据错误,实际项目合同金额2,996,917.12元。本项扣1分。

6.自评报告(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对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自评,自评项目执行为优秀,无任何问题,评价内容不够客观全面,与本次评分存在一定差异。本项扣1分。

(四)效益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30分,本项目评价得分2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6分)	6	6	满意度 调查资 料及综 合评价
	社会效益	惠及全村人口户数≥4934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12630人。(6分)	6	6	
	生态效益	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建立合理的生态系统,进一步促使环境面貌得到改善。(6分)	6	6	

		分)			
	可持续影响	运营效益年限 ≥ 50 年。(6分)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牧民户满意度 $\geq 100\%$ 。(6分)	6	0	

1.经济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 个项目的实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项目区内的牛羊产业化生产，实现从初级粗加工到精深加工的跨越，提高畜牧业综合收益，增加农牧民收入；灌溉增产，提高作物产量，耕地节水效益更加明显；促进项目区经济发展，居民增收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解决项目区粮食减产问题；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使项目区建设得到科学发展，改造后，项目区水果产值将得到有效增长。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不扣分。

2.社会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耕地质量，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可增强尖扎县良种牦牛、藏羊供应，提高区域牦牛、藏羊良种率，对建立健全牦牛提纯复壮、藏羊繁育体系，提高牦牛、藏羊产肉性能起到重要作用，直接带动脱贫就业人数 12 人。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与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解决渠道现有问题，优化现有农田灌溉水渠结构，从而确保灌溉区工程的运行安全，增大了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灌溉面积、提高农作物产量。保证了灌溉条件，促进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在保证粮食产量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积极发展高品质作物种植，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对调动农牧生产积极性、推动项目区充分合理地利用水资源，土地资源和发挥资源效益，推动项目区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分别惠及全村人口户数 1441 户与 1765 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 2272 人与 6957 人。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农户的技术设施条件，为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发挥规模效益奠定良好的生产基础，同时，极大的改善现有耕地现状，缩短

了耕种周期，提高粮食产量。惠及全村人口户数 815 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 2772 人。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的实施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通过项目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惠及全村人口户数 815 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 2772 人。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的实施，改造种植基地的基础设施，带动周边乡镇开展果蔬种植，带出更多农民企业家，有利于优质水果产业基地的形成，助力乡村振兴。惠及全村人口户数 125 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 617 人。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本项不扣分。

3.生态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夏藏滩四村五村农田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尖扎县德吉村农田水毁修复（清淤部分）项目、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可以有效防止旱情危害，从而保证耕地质量，极大的提高农业生产抗御旱灾的能力，降低农业生产的灾害损失，有利于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对改善当地自然环境，增加区域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改善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提高耕地品质，为防止水土流失和发展生态畜牧业打下良好的基础。提高灌溉工程供水能力，改变地区贫困落后面貌，促进安定团结，对推进地区社会全面进步和地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了重大作用。本项不扣分。

4.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 个项目的实施促进增加项目区农民就业，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土地经济效益，保证作物高产、稳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对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进一步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不扣分。

5.满意度(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 个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既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利于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发现、及时核查和整改。本项扣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过程管理方面。

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规范性方面存在装订不规范、核算不规范情况，具体为：

(1) 2023 年 10 月 23 日 73#凭证，付尖扎县牦牛复壮及藏羊繁育项目工程款，借记“在建工程-基本畜禽支出 1,632,500.10”，贷记“财政拨款收入 1,451,111.00”、“其他应付款 181,389.10”，附件中发票金额 13,667.00 元为设备，具体为：操作台 200*750*800mm 1 个，金额 2,179.00 元，普通显微镜(恒温显微镜)1 台，金额 2,688.00 元，落地式羊电子秤(SCS 电子平台围栏称)1 台，金额 2,500.00 元，紫外灯(SX-150)1 个，金额 500.00 元，喷雾器(20 升续航王 52A)，金额 800.00 元，消毒机(SK-Y120)，金额 5,000.00 元；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2#凭证，付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招标代理费 18,000.00 元，摘要为“支付质检费”，借方科目为“在建工程-检验检测费”，附件资料均为招标代理费。

(3) 决算审核报告中截至报告日的完成投资、应付款与实际财务账面数不一致，截至决算报告审核基准日项目部分二类费用财务未入账。

(二) 项目产出方面。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方面存在部分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情况，具体为：

(1)《尖扎县水毁农田修复及灌溉水渠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4)003)，工程结算审定单中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

(2)《尖扎县高原热带水果种植产业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4)007)，工程结算审定单中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均为签字盖章。

(3) 项目结决算合同未及时归档。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方面存在验收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具体为：

(1) 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分布工程验收资料中显示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进行项目初步验收，2023 年 9 月 19 日进行竣工验收会议，2023 年 9 月 20 日进行分布工程验收，分布工程验收时间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渠道、管道部分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中除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外其他参验单位均未签字盖章。

(3) 尖扎县坎布拉镇、康杨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分布工程验收资料中显示完工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12日进行项目初步验收、2023年9月19日进行竣工验收会议,2023年9月20日进行分布工程验收,分布工程验收时间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3.档案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资料不齐全、合同与成果文件不匹配情况,具体为:

《尖扎县马克唐镇、昂拉等乡镇农田灌溉水渠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QHJC(2023)029),该报告中“二、招投标情况 中成交价为2,993,291.68元”,数据错误,实际项目合同金额2,996,917.12元。

4.自评报告中项目执行为优秀,无任何问题,评价内容不够客观全面,与此次绩效考核考评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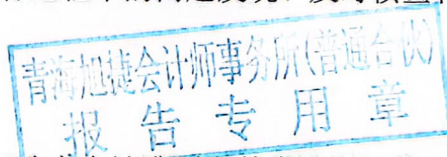
(三) 项目效益方面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既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利于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发现、及时核查和整改。

六、建议

(一) 过程管理方面。

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规范性方面,根据《政府会计准则至基本准则》第二章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及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以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建字(2021)1296号)第二章 决算报告编制准备和要求 第五条“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第八条“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质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第十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第十一条“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概况;(二)会计账务处理、财务物资清理及债券债务的清偿情况……”的规定,建议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准确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质的盘点核实,做



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二) 项目产出方面。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核实具体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资料。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至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九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至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条“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规定，建议项目单位核实具体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资料。

3.档案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建立健全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4.自评报告方面建议项目单位能够客观全面的进行项目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核查和整改。

(三) 项目效益方面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移交使用后，及时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强化对满意度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核查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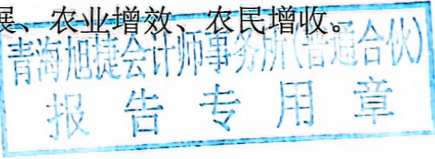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名称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项目资金计划投入	2247万元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	2097.9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概要)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2247万元，实际支出2097.93万元，资金结余149.07万元。
评价类型	结果评价
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
评价机构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2024年9月18日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分，绩效等级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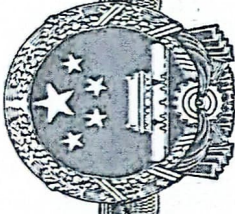
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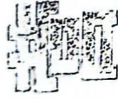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小计			16		16	
	财务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1	1	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分工。(1分)	2		2	
		政府采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0.5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0.5分) ⑤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0.5分)	3		3	
		合同管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0.5分) ④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交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⑥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3		3	
	业务管理 (14分)	监理规范性	①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形成、提交及时;(1分) ②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单位履行到位;(1分)	2		2	
		监督检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2		2	
		资产管理	①是否及时入账;(0.5分) ②是否及时使用、妥善保管资产;(0.5分) ③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2	
		小计		24	1	23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完成项目建设。(6分)	6	1	5	存在部分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30分）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6分)	6	1	5	存在验收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情况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专项资金投入成本≤2247万元。(3分)	6		6		
		档案管理 (3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1	2	部分档案资料不齐全	
		自评报告 (3分)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1	2	自评内容不够准确	
	小计				30	4	26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6分)	6		6		
		社会效益	惠及全村人口户数≥4934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12630人。(6分)	6		6		
		生态效益	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建立合理的生态系统，进一步促使环境面貌得到改善。(6分)	6		6		
		可持续影响	运营效益年限≥50年。(6分)	6		3		
		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100%。(6分)	6	6	0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小计				30	6	24		
合计				100	11	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AY86Y1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立志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作为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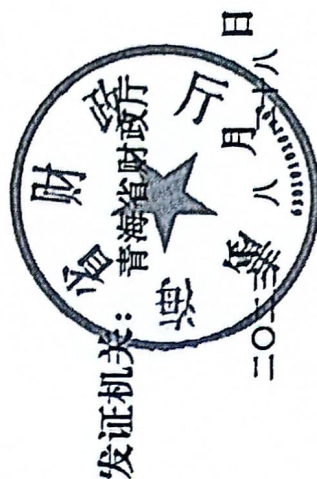
2023年09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07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 青海省财政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3010040

批准执业文号: 青财会字[2023]11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8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韩立志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